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子公司中标《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17)及安排签署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5-024)，现该项目合同相关方已全部签署完毕，公司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

2.发包人(甲方):河南空港数字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2)(联合体成员1):香港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3)(联合体成员2):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以EPC总承包模式进行

5.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竣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EPC工作(第一批IDC配套部分(满足200台服务器上架所需的IDC配套设备)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肆拾伍万伍仟肆拾肆元叁角肆分(1415094.3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款84905.66元；

建安工程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贰分(375454591.22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肆角零分(344453753.41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3100083.81元；

运维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4400000元)。年度运维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伍拾捌仟叁佰零肆元玖角玖分(4528301.8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款271698.11元。

7.违约责任：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的约定：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不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部分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合同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責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下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4 二类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的情形的约定：

15.1.4 发包人违约

15.1.4.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4.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的相关违约事项的约定执行。

15.2.4 承包人违约

15.2.4.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下文

15.2.4.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让第三方挂靠或者出售资质给第三方承接本工程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进行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不构成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如分包工程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承包人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5.2.4.3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次违约金。

15.2.4.4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使用次次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发包人认可不予以返工的,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15.2.4.5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一般质量问题:工程建设过程中或由于施工等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需加固补强或拆除返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含)以下的,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并每次承担违约金1-3万元。

(2) 重大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并每次承担违约金5-10万元。

15.2.4.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5.2.4.7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2-5万元/次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5.2.4.8 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若同类型问题被发现2次以上的(含2次)或累计累计问题被发现3次以上的(含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5.2.4.9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各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5.2.4.10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11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12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13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14 承包人所用隐蔽工程在隐蔽工程在隐蔽工程前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认可,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验收,如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竣工资料

15.2.4.15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16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17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18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19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20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21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22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23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24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25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4.26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的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